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黑龙江省公安厅)的(全省公安智慧监管平台技术人员驻场维护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深圳市华迪慧普科技有限公司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全省公安智慧监管平台技术人员驻场维护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深圳市华迪慧普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1056.38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986.5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THE THE PARTY OF SOME OF SOME

